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318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昶洋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34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410號）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昶洋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7行原記載「致黃鼎寓因而受有左側遠端肱骨骨折等傷害」，更正補充為「致黃鼎寓因而受有左側遠端肱骨骨折、左側手肘撕裂傷之傷害」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於事故發生後，親自電話報警，並已報明肇事人姓名、地點，請警方前往處理，自首而接受裁判，業經被告、告訴人陳明在卷（偵卷第13、16頁），並有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線西分駐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可考(偵卷第45頁)，是被告所為合乎自首之要件，且減少檢警查緝真兇所需耗費之司法資源，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大貨車行駛於案發路段，疏未注意車前狀況，撞及同向前方正在慢跑之告訴人，導致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並造成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造成其生活上諸多不便及痛苦，被告所為實有可議之處；惟念及其到案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復衡酌被告雖為

01 肇事主因，然告訴人為行人，夜間未靠邊行走，不當於車道
02 上慢跑，妨礙車輛通行，為肇事次因，被告及告訴人在本件
03 車禍事故中均應負過失責任，及被告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
04 解等節；並斟酌被告前因失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案件，
05 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之前科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6 紀錄表在卷可佐；兼衡酌被告自陳其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
07 現為貨車司機，月收入約新臺幣4、5萬元，已婚，育有3名
08 子女（均成年），妻子亦在上班賺錢，需扶養母親，家境普
09 通（本院卷第43頁）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
10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
11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
15 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6 本案經檢察官王銘仁提起公訴，檢察官鄭積揚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8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熊霈淳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1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22 繕本。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4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6 書記官 楊蕎甄

2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9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30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31

01 【附件】

02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5342號

04 被 告 黃昶洋 0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彰化縣○○鄉○○路000巷0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黃昶洋於民國112年9月8日21時2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11 000號自用大貨車，沿彰化縣00鄉00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
12 行經00路與00路000巷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
13 必要之安全措施，且依當時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
14 竟疏未注意及此，適有行人黃鼎寓沿00路同向於車道上慢跑
15 至該處，人車即因而發生碰撞，致黃鼎寓因而受有左側遠端
16 肱骨骨折等傷害（詳如診斷證明書所載）。

17 二、案經黃鼎寓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清單：

20 （一）被告黃昶洋於警詢時之供述。

21 （二）告訴人黃鼎寓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22 （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
23 現場與車損照片。

24 （四）行車紀錄器錄影影像（存在卷內光碟）與擷取照片。

25 （五）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

26 （六）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
27 鑑定意見書（彰化縣區1130435案）。

28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在未經
29 有偵查權限之機關發覺前，主動報警自首而接受裁判，有彰
30 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足憑，
31 請依刑法第62條自首之規定，減輕其刑。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

05 檢 察 官 王銘仁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08 書 記 官 吳威廷

09 所犯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2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3 罰金。